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7號

原告 賴泳呈

被告 王家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340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場交易價格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場交易價格，法院得依職權參考客觀之交易價額資料為核定。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，乃一定期間內，於地政機關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。倘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相當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兩造間就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2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

01 所有。經查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  
02 示，最靠近起訴日與系爭不動產坐落相同地號、建築完成日  
03 期同為民國102年10月、相同社區、同有1個停車位之同址9  
04 樓之5建物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5，下稱5  
05 樓不動產），於113年7月14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  
06 幣（下同）10萬7739元，以5樓不動產為系爭不動產之交易  
07 價值標準應屬合理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總面積為161.59平  
08 方公尺（計算式：主建物76.71m<sup>2</sup>+陽台7.72m<sup>2</sup>+雨遮3.27  
09 m<sup>2</sup>+498建號共用部分56.6m<sup>2</sup>+499建號共用部分17.29m<sup>2</sup>=  
10 161.59m<sup>2</sup>），則依上開標準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  
11 格為870萬4773元（計算式：161.59平方公尺×10萬7739元  
12 ×1/2=870萬4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二項聲明之  
13 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屬互相競合關係，且二項聲明之訴訟標  
14 的價額相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擇一計算其訴訟價額即可，無  
15 庸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0萬  
16 4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7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18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4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6 書記官 曾惠雅

27 附表：

土地部分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
(續上頁)

01

1	臺中市	北屯區	太和段	77	740.60	901/200000
2				79	1919.72	901/200000

02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	
1	426	同段79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4層	第七層：	陽台：	1/2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1		76.71	7.72 雨遮： 3.27	
	備考	共有部分： 498建號、面積5835.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970/100000（含停車位編號115號，權利範圍536/100000）。 499建號、面積1945.3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889/100000。				